**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

**招标编号：G2023002003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54548294)

[1、招标条件 4](#_Toc5454829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54548296)

[3、投标人资格 4](#_Toc5454829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545482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54548299)

[6、投标确认 5](#_Toc54548300)

[7、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54548301)

[8、联系方式 5](#_Toc54548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45483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54548304)

[1. 总则 22](#_Toc54548305)

[1.1 项目概况 22](#_Toc5454830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_Toc5454830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_Toc5454830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_Toc54548309)

[1.5 费用承担 23](#_Toc54548310)

[1.6 保密 23](#_Toc54548311)

[1.7 语言文字 23](#_Toc54548312)

[1.8 计量单位 23](#_Toc54548313)

[1.9 踏勘现场 23](#_Toc54548314)

[1.10 投标预备会 23](#_Toc54548315)

[1.11 分包 23](#_Toc54548316)

[1.12 偏离 24](#_Toc54548317)

[2. 招标文件 24](#_Toc545483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_Toc545483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_Toc545483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_Toc54548321)

[3. 投标文件 24](#_Toc545483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_Toc54548323)

[3.2 投标报价 25](#_Toc54548324)

[3.3 投标有效期 25](#_Toc54548325)

[3.4 投标保证金 25](#_Toc545483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_Toc545483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_Toc545483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_Toc54548329)

[4. 投标 26](#_Toc545483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_Toc545483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_Toc545483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_Toc54548333)

[5. 开标 27](#_Toc545483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_Toc54548335)

[5.2 开标程序 27](#_Toc54548336)

[6. 评标 27](#_Toc54548337)

[6.1 评标委员会 27](#_Toc54548338)

[6.2 评标原则 27](#_Toc54548339)

[6.3 评标 27](#_Toc54548340)

[7. 合同授予 27](#_Toc54548341)

[7.1 定标方式 27](#_Toc54548342)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7](#_Toc54548343)

[7.3 履约担保 28](#_Toc54548344)

[7.4 签订合同 28](#_Toc5454834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_Toc54548346)

[8.1 重新招标 28](#_Toc54548347)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28](#_Toc54548348)

[9. 纪律和监督 28](#_Toc5454834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5454835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_Toc5454835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5454835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54548353)

[9.5 投诉 30](#_Toc5454835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545483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1](#_Toc54548356)

**[评标办法前附表](#_Toc54548357)** [31](#_Toc54548357)

[1. 评标方法 34](#_Toc54548358)

[2. 评审标准 34](#_Toc54548359)

[2.1报价排序 34](#_Toc54548360)

[2.2符合性审查 34](#_Toc54548361)

[3. 评标程序 34](#_Toc54548362)

[3.1报价排序 34](#_Toc54548363)

[3.2符合性审查 34](#_Toc5454836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_Toc54548365)

[3.4 评标结果 35](#_Toc54548366)

[第四章 合同及合同格式 38](#_Toc54548367)

[第五章 安全保护措施搭设方案 51](#_Toc545483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54548369)

[一、投标函部分 54](#_Toc54548370)

[（一）投标函 57](#_Toc54548371)

[（二） 投标函附录 59](#_Toc5454837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0](#_Toc54548373)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62](#_Toc54548374)

[（五）其他资料 63](#_Toc54548375)

[二、资格审查资料 64](#_Toc5454837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7](#_Toc54548377)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_Toc54548378)

[（三）项目管理机构 70](#_Toc54548379)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_Toc54548380)

[（五）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73](#_Toc54548381)

[（六）其他资料（如果有） 74](#_Toc54548382)

[三、投标保函部分（如有） 75](#_Toc545483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项目业主为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

2.2 项目地点：

住宅部分：九龙坡区黄桷坪九渡口街73号、九龙坡区黄桷坪九渡口街74号、黄桷坪九渡口街75#、黄桷坪九渡口街75号左边、九渡口街1#、九渡口老关庙；

企业部分：九龙坡区黄桷坪铁路四村251号。

2.3项目规模：约6044.70平方米（建筑面积）。

2.4项目工期：根据征收项目实际情况，预计约3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详见《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工程量清单》（拆除内容为征收范围内的建筑物及所有构筑物，拆除范围以签订合同时业主单位提供的红线图为准。拆除面积按最终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其 他：在拆除施工作业时，每一台挖掘机或者炮机都必须配一台洒水车和雾炮机用以降尘。

3、投标人资格

3.1 本次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为准）：

3.1.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限内。

3.1.3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1.4 投标人需要具备三年及以上从事房屋拆除工作经验。

3.2本次招标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招标不需现场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6日起，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7月7日09时30分至2023年7月7日10时00分；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具体详见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7日10时00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确认

6.1 各投标人应在收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递标书。

6.2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招标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3-68603708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五简路二号重咨大厦A栋1702室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23-67790068 |

2023年6月16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2 |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3-68603708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23-67790068 |
| 1.1.4 | | 项目名称 | 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 |
| 1.1.5 | | 项目地点 | 住宅部分：九龙坡区黄桷坪九渡口街73号、九龙坡区黄桷坪九渡口街74号、黄桷坪九渡口街75#、黄桷坪九渡口街75号左边、九渡口街1#、九渡口老关庙；  企业部分：九龙坡区黄桷坪铁路四村251号。 |
| 1.2.1 |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1.2.2 |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详见《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工程量清单》（拆除内容为征收范围内的建筑物及所有构筑物，拆除范围以签订合同时业主单位提供的红线图为准。拆除面积按最终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
| 1.3.2 | | 计划工期 | 根据征收项目实际情况，预计约30日历天。 |
| 1.3.3 | | 质量要求 | 达到交付使用合格标准。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要具备三年及以上从事房屋拆除工作经验。  需提供不少于1个及以上的既往业绩并附施工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以及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同时须自行承诺具备三年及以上从事房屋拆除工作经验（承诺格式及内容自拟）。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不含临时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投标人须做出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中标人的项目经理若出现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则该中标人为不合格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项目经理必须在资格审查资料中自行承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6天，每天不得少于6个小时，且每天必须到业主指定地点签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投标人单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授权代理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须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特别提醒事项  (1)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相关原件资料备查。  (2)投标人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进一步核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料真伪的权利，若在评标期间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存在疑点的，经查实，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或合同谈判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经查实，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自行承担所有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该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3年6月20日 17时00分前书面形式提交给代理公司，同时将电子版（Word文档格式）发送至代理公司QQ邮箱（353357166@qq.com）。 |
| 2.2.2 |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在2023年6月21日17时00分前就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进行发布。 |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7月7日09时30分至2023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7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遗的时间 |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最终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报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所有报价必须低于最高限制价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2.报价范围：  按《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区域及数量，并参考各标段安全保护措施搭设方案所涵盖的范围。拆除面积，按最终实际拆除房屋建筑面积为准。保护性措施按业主提供的各标段保护性措施方案要求搭建，且须对征收范围内裸露垃圾进行覆盖，保护性措施工程量以实际搭设验收为准。以下价格均以人民币结算：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费 元/平方米，弃渣外运 元/平方米。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能要求使用遮阴网，相关费用按照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遮阴网费用 1.08 元/平方米，由甲方据实向乙方结算（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乙方拆除或破坏门窗后，为防止无关人员回迁及强占，应采取砖砌结构对门窗进行封堵，门窗洞封堵的价格为165.53元/平方米，由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对房屋进行强拆，则强拆费用由监理单位、甲方以及造价公司共同确认后，由甲方据实向乙方结算。   1. 报价原则：本招标工程由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范围，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2013) 、《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21）、《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含遮阴网、围墙费用）及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保护性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招标最高限价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其他说明：  5.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5.2本工程不提供弃渣场所，且弃渣外运费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自行考察自主报价。  5.3本项目竣工档案编制费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计取标准与计算方法的通知》（渝建发【2014】26号）执行。  6.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和组织措施费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企业管理费和组织措施费内容及费用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14】27号）执行。  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轨道交通、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 **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应考虑施工成本等各方面因素。投标人经测算认定本项目有工程残值的（本项目为房屋拆除工程，残值仅包括招标人将房屋交由中标人施工时建筑物及构筑物残值，不含电缆电线及其他任何设施设备等），应将残值在投标函中单独出价列明（残值价格最低为0元），并承诺该残值可按所列价格抵扣本项目工程款。**  **9.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征收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根据工作程序等原因可能存在工期较久等各方面情况，且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基于报价所产生的低价风险担保和履约担保等，并同意按期足额缴纳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根据征收项目房屋拆除工期情况，该项目可能将有保函到期时续交保函的成本。参与投标即视为已了解并考虑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种情况，并同意承担各类成本及风险。以任何理由超期、延迟、不足额、不合格缴纳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等行为皆不被允许，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有以下两种方式：  （1）重庆主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四大国有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现场提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投标保函原件随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一并放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招标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将不被接受。此外，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函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转账：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于2023年7月7日10：00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在转账备注中注明所投标段。（**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标当天在开标现场提供转账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详见本文件末附件**）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招标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50050103720009666888-0002  开户行：建行直港大道支行  3、投标保证金的失效与退还：  （1）投标保函的退还：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2）投标保证金转账的退还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3.5.4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条款涉及的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函部分: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部分：二份（须包含投标文件所有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准备投标文件资料，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保函部分（如有）无需装订。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规定格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页码。  （2）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规定格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页码。  （3）投标保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如有）  应按规定格式提供，无需装订，不编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保函部分”袋（如有）、 “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 投标保函原件装入“投标保函部分”袋，单独封装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如有）  3.投标函部分以及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投标文件大袋”使用能装下所有文件的文件袋，双面粘贴封套。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5．如果“投标文件”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若投标袋无法全部装下相应的投标资料，可以增加相同的投标袋；“投标文件”大袋无法全部装下投标小袋，可以增加相同的“投标文件”大袋，但必须符合上述各相应资料袋的封装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保函部分”袋（如有）、“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天一楼大屏幕显示）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1、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投标保函部分”袋、“投标文件”大袋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标当天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并换取保证金收据后，再递交“投标文件”大袋给招标代理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详见附件。** |
| 4.2.3 | 是否退还招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展示保证金递交情况。 6.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还需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8.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按要求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程序全过程。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递交形式：重庆主城区内（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四大国有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以保函形式提交担保的，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招标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视为不合格保函，将不被接受。  履约担保的递交金额：暂定结算价的10%。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担保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以银行保函提供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未完工的，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续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14天内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支付担保 | 不采用 |
| 10.2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将该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下表《招标代理服务基准费率》作为招标代理服务基准费率，以实际投标报价中暂定结算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下浮20%执行，不足一万按一万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1000-5000 | 0.35% | | 5000-10000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
| 10.3 | 结算原则 | 1.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2. 本工程以按实结算为原则，以实际施工方量为基础，以实际施工方量分别乘以施工费用综合单价、残值综合单价计算实际拆除施工费用和残值费用，最终计算实际结算价。施工费用综合单价以投标函单价为准，残值综合单价为投标函残值价格除以本文件发布时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方量（单位：元/平方米）。 3. 本次招标控制价表中的房屋结构类型是根据现有资料确定，在实际拆除过程中如遇招标控制价表中未包含的房屋结构类型，则该房屋结构的实际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1）仍按全费用清单计价；（2）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使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等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组价后，以该组价结果作为基数，按中标暂定施工总费用占本项目最高限价512424.37元的百分比，确定新增房屋结构的实际结算单价。 4.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指定的审计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部门按该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审定结果为准。 5.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规定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工程结算必须仔细认真，中标人在办理结算时应准确审核有关工程量并报出总造价，若审减率在±5%以内，由招标人支付基本审计费及效益审核费；若审减率超过±5%,超出部分的基本审计费及效益审核费由中标人支付。   [注：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送审总造价×100%] |
| 10.4 | 付款方式 | 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暂定结算费用的20%支付给乙方，拆除工程量达到70%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暂定结算费用的50%，余款在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完成交地手续后并经审计结算后10日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
| 10.5 | 其他要求 | **1、各投标人需在投标函中书面承诺“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由此而产生了群体事件和公共事件，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承接资格，后续未完工作及未付工程款归招标人全权处置”。**  2、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壹年。缺陷责任期责任是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完成所承接标段的相关工作，将对此承担违约经济赔偿责任。  3、本项目为征收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招标文件发布后如征收项目因故中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征收程序工作等）造成本项目启动、入场期限延后，甚至项目取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已进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4、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应配合招标人和代理公司的现场管理，如发生无理取闹及扰乱开标现场的行为，该投标人将进入招标人的失信企业库，失去以后参与招标人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2）各投标人缴纳了投标保证金，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了投标，即视为已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内容全部知晓。  5、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照片的，系纸质打印版照片，颜色不限。 |
| 10.6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暂定结算价报价低于最高暂定总价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合格提供，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重庆主城区内（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四大国有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担保的，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招标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视为不合格保函，将不被接受。保函有效期不低于1年。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低价风险担保告知书》后12个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未完工的，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续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14天内退还。  4、以保证金（现金或转账等）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后续若需要替换成银行保函的，在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后，招标人可退还现金保证金，转换成银行保函。 |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内容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安全保护措施搭设方案；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想招标代理公司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或者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或者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款执行。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即：暂定结算价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 2.1 | 报价顺序 | 对报价不高于暂定总价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即：暂定结算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即：暂定结算价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5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即：暂定结算价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暂定总价最高限价。  2.报价（即：暂定结算价报价）低于暂定总价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暂定总价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暂定结算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5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5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暂定总价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暂定结算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3.2.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  3.2 | 投标报价 | 1.报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所有报价必须低于最高限制价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
| 第二章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函部分: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部分：二份（须包含投标文件所有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准备投标文件资料，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第三章  3.2 | 符合性审查 |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3.2.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第四章 合同及合同格式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旧房拆除合同

甲方：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17号佳瑞园负一层

乙方：

通讯地址：

甲方将征收范围内的旧房拆除工作（以下称“该项目”）委托乙方组织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该项目实施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拆除范围：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全部建构筑物，具体范围以征收红线图为准。

二、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必须将该项目比选时制定的《旧房拆除安全施工方案》和《扬尘控制施工方案》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报该项目监理审定，最终报甲方进行备案。

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报送的《旧房拆除安全施工方案》和《扬尘控制施工方案》，并依法制定相关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乙方须保证拆除过程中的施工、人员、材料运输等安全，若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因第三方索赔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乙方应当自行解决并依法完善其与施工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并自行为其施工现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若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以保函形式提供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的，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未完工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续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保函。若乙方拒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施工总费用的百分之二十。若保函有效期满时仍未按要求提供保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结算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担保金额、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以银行保函提供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未完工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续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14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本款补充项：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低价评标法的项目比选报价（暂定结算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乙方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提供。

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低价风险担保告知书》后12个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形式向甲方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低价风险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以银行保函提供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未完工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续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14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现场交接手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认真核对交接清单。若因无交接清单或乙方的原因而出现误拆或错拆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方将被征收房屋交予乙方后，乙方应在甲方交房后12小时内对其进行拆除或破除门窗，以防出现回迁或强占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实施拆除施工而发生的相应责任和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接收被征收房屋后须做好拆除区域现场管理工作，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安全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在被征收房屋中逗留、居住。乙方有义务做好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中的水、电、气设施的拆除工作，拆除被征收房屋中使用的相关水、电、气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乙方有责任保护征收范围内水、电、气设施不受破坏、损毁、失窃。对因拆除造成水电管网、通道、线路等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必须立即恢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拒不恢复，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予以维修。征收范围内的水、电、气、网络迁改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

8、**拆除工期及拆除标准：**甲方将征收范围内最后一户交予乙方后30日内，乙方须完成拆除工作并将全部建渣运除完毕后向甲方交地（拆至旧房±0，如对建筑物车库等地下结构进行拆除，建渣须全部清除，不能进行回填），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拆除工作和交地期限。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拆除工作和交地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施工总费用的百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所缴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建渣清运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房屋拆除后现场全部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垃圾运送点必须符合国家、市、区有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能立即清运的建筑垃圾，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环保要求进行覆盖。拆除现场配置要求：①配置污水沉淀设施、消防设施、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和相关机械设备，并保持有效使用；②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完全密闭后驶出施工现场；③配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④清理现场和装卸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⑤施工完成后，立即清理施工垃圾，将这些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完毕。⑥清运垃圾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单位必须按规定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核准的处理地点，不得乱卸乱倒。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必须经当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核准，具有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资质。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封式货车。⑨如因乙方不按规定清运建筑垃圾，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拆除房屋前主动排查拆除现场是否存在危险废弃物，**乙方不得擅自违法处置，**一经发现上报安全部核实处理。因乙方不按规定处置危废的，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及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是均需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履行本合同事项所需的相关资质且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所缴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施工总费用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且应立刻停止转让、委托等行为，甲方也有权选择直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由乙方组织实施拆除。对于拆除工作中的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遮阴网、围墙、封堵门窗）、防尘费、机械费等综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包干使用完成，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 元/平方米、弃渣外运 元/平方米、保护性措施（双排脚手架） 元/平方米，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关于旧房拆除的其他费用。预计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预计弃渣外运面积 ㎡，预计保护性措施面积 ㎡，暂定施工总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实际拆除面积最终以甲方和监理确认面积为准；保护性措施工程量以乙方实际搭设并经甲方验收为准。乙方拆除或破坏门窗后，为防止无关人员回迁及强占，应采取砖砌结构对门窗进行封堵，门窗洞封堵的价格为165.53元/平方米，由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对房屋进行强拆，则强拆费用由监理单位、甲方以及造价公司共同确认后，由甲方据实向乙方结算。

2、该项目残值（本项目为房屋拆除工程，残值仅包括甲方将房屋交由乙方施工时建筑物及构筑物残值，不含电缆电线及其他任何设施设备等）价格为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同意以此残值抵扣其施工费用。

3、该项目暂定施工总费用减去残值价款后为该项目暂定结算价，即该项目暂定结算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4、根据该项目暂定结算价，该项目采用下列第（ ）种结算方式：

（1）本项目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暂定结算价的20%支付给乙方，即 ，（大写：人民币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其为现场全部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在经监理和甲方共同确认乙方拆除工程量达到70%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暂定结算价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余款在乙方施工完毕，甲乙双方对项目组织验收合格完成交地手续，并经相关部门指定的审计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指定的审计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部门指定的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该项目在经监理和甲方共同确认乙方拆除工程量达到70%时，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

5、由于征收工作原因(需征收部门出具证明)导致甲方未将被征收房屋交付给乙方进行拆除的，甲方从九龙坡区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起满6个月后，在乙方实际进场实施值守的情况下，开始向乙方支付值守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算，少于15天的，当月不计费，15天及以上按一个月计费。拆除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下支付5000元/月值守费、3万平方米及以上支付7500元/月值守费。对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款项。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该项目拆除工作符合安全标准。若该项目拆除工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扬尘、噪声污染的，被区级相关单位查处的，甲方每次扣收乙方违约金10000元；若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扬尘、噪声污染的，被市级相关单位查处或被媒体曝光的，甲方每次扣收乙方违约金20000元。若该项目拆除现场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被区级相关单位检查出问题的，甲方每次扣收乙方违约金2000元；若该项目拆除现场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被市级相关单位检查出问题的，甲方每次扣收乙方违约金5000元；对乙方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扣收乙方违约金；对乙方在施工现场有违反安全规范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扣收乙方违约金，扣收标准按照《拆除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约定》（附件1）执行；凡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所负责区域在城市管理工作及安全工作等方面出现问题的，甲方每次扣收乙方500元~2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乙方应领工程款中扣收。若累计出现本款所约定情形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所缴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2、拆除工作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该项目征收实施单位的安排和监督，做到搬迁一家拆除一户被征收房屋，以配合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完成。若乙方未在甲方交房后12小时内对其进行拆除或破除门窗，每逾期一小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0元；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拆除被征收房屋，造成强占、回迁等严重影响征收工作的，每强占或回迁一户，甲方扣收乙方违约金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若乙方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所缴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3、若乙方进场后擅自停工或消极施工，经甲方催促后仍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按合同暂定施工费总额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所缴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4、若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媒体报道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施工费总额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同时，乙方所缴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收取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收取违约金通知后10日支付违约金，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应付而未付违约金金额的5%支付甲方资金占用损失。

6、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与乙方或者第三方发生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乙方拆除后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工期不予顺延。

8、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24小时内撤场，如逾期撤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五、乙方应配合该项目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的保洁工作，保持征收范围的干净整洁。乙方须对征收范围内建筑垃圾及裸露垃圾进行覆盖，遮阴网覆盖相关工作量及费用据实结算，相关费用按照九龙坡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遮阴网费用1.08 元/平方米，由甲方据实向乙方结算（如政府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在拆除施工作业时，每一台挖掘机或者炮机都必须配一台洒水车和雾炮机用以降尘。

六、如征收项目因故中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征收程序工作等）造成该项目启动、入场延后，甚至项目取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双方对乙方已实施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七、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因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或者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均以合同首部所记载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并在寄出三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拒收亦不例外）。若通讯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发送通知、函件等应以原通讯地址为准，并在相关文书按原通讯地址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本条约定及于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

八、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拆除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约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附件1

拆除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约定

|  |  |  |  |
| --- | --- | ---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施工现场围挡安装与管理 | 围挡不完整 | 500元/次 |
| 围挡不整洁 | 500元/次 |
| 围挡未悬挂标识牌 | 500元/次 |
| 2.现场主要道路应保持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 区域内垃圾未及时清理 | 1000元/次 |
| 区域内裸露垃圾未覆盖 | 1000元/次 |
| 绿化被人为破坏 | 500元/次 |
| 3.在拆除现场明显位置设置现场管理六牌二图 | 六牌：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消防保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防尘措施、房屋拆除公示牌 | 500元/次 |
| 二图：安全警示图、现场平面布置图 | 500元/次 |
| 4.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500元/次 |
| 灭火器设置位置不正确或过期 | 500元/次 |
| 区域内消防水源未发现的 | 500元/次 |
| 5.施工现场拆除房屋时控制在早上6:00-12:00，下午2:00-6:00，并采取降噪、防尘措施 | 一般性投诉（一次）通报 | 根据合同要求 |
| 区级范围内投诉（一次）通报 |
| 市级范围内投诉（一次）通报 |
| 安全管理与保护架搭设 | 1.拆除现场必须配备值守人员 | 值守人员未佩戴袖标、安全帽 | 500元/人次 |
| 值守人员未按要求在岗 | 500元/人次 |
| 值守人员形同虚设的（一问三不知） | 500元/人次 |
| 2.建立拆除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拆除现场管理人员责任，定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拆除项目无安全管理责任人的 | 2000元/人次 |
| 拆除项目无现场管理人员的 | 500元/人次 |
| 无安全巡查表，未及时上报巡查表的 | 500元/次 |
| 拆除区域内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的 | 2000元/次 |
| 3.建立健全拆除现场特种作业和农民工管理制度 | 电工、电（气）焊工、架子工、挖掘机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的 | 1000元/人次 |
| 农民工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 500元/人次 |
| 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的 | 500元/人次 |

# 第五章 安全保护措施搭设方案

根据目前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及相关检验验收办法、标准等，要求中标方按照设计施工图标准及要求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招标工程的国家及重庆市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本工程采用的规范、标准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五）其他资料（如果有）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六）其他资料（如果有）

**三、投标保函部分（如有）**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五）其他资料（如果有）

### （一）投标函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知悉并同意贵单位 （项目名称）招标全部内容，并进行投标：

报价单位必须按要求对每一项做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少填或者不填将被否决。是否除渣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以下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对于拆除工作中的垃圾清运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防尘费、机械费、破坏性拆除费等综合费用均已包含在以下报价中：

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北岸线贯通工程-九龙半岛滨江段建设房屋征收项目（住宅部分三期）（企业二期）：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费 元/平方米，弃渣外运 元/平方米。

以上暂定施工总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最终以实际拆除房屋建筑面积为准；保护措施按甲方提供的各标段保护措施方案要求搭建，且须对征收范围内裸露垃圾进行覆盖，保护性措施工程量以实际搭设验收为准。我单位经测算认定本工程存在残值（招标人将房屋交由我方施工时建筑物及构筑物残值，不含电缆电线及其他任何设施设备等），残值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以上述残值总价直接抵扣施工费用并承担全部风险。本工程暂定结算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即暂定施工总费用减去残值总价）。（以上报价均只接受打印机打印字体，手填无效）。

2．一旦我单位中标：

（1）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

（4）我单位承诺保证代表业主利益，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全方位的有效管理，使工程建设项目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得以实现，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相关的标准。

3．我单位同意此招标合同协议书条款，一旦中标我单位将受此协议条款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的合同。

5．如果我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2个工作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贵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6.若我单位中标，中标后不分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投标结算价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结算价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暂定总价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投标人自行承诺“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由此而产生了群体事件和公共事件，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承接资格，后续未完工作及未付工程款归招标人全权处置。”**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六）其他资料（如果有）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六）其他资料（如果有）

三、投标保函部分（如有）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投标保函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因参与 项目 投标，于 年 月 日提交投标保证金 元(大写： )。本单位同意在出现退还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情形之时，由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自行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我单位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